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28号

陆丰市新弘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3466X53

地址：陆丰市铜锣湖农场 324 国道西南果子厂 1 至 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郑壮盾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对陆丰市新弘安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占地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制砂、碎石加工。2021 年 9 月 15 日经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噪声和粉尘进行检测，其结果显示为：该公司扬尘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噪声监测点位二楼卧室外 1 米处 5 号点超标 5 分贝、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号点超标 8 分贝、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 号点超标 14 分贝、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号点超标 8 分贝。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

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2021年10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竣工验收手续。

2021年10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55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28号）、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11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十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 ·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